

公告编号：2018-003

证券代码：831445

证券简称：龙泰家居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 1 号）

主办券商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二〇一八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	6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9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10
（七）募集资金用途	10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2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十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十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5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6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16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6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16
（四）本次发行相关特定风险的说明	16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6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6
（二）股份认购数量	16
（三）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17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17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17
（六）自愿限售安排	17
（七）估值调整条款	17
（八）违约责任条款	17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9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9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9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形	19
（四）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9
（五）本次股票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9

(六) 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19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9
(一) 主办券商.....	19
(二) 律师事务所.....	2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

释义

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特别提示，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泰家居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
股东大会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名称：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龙泰家居
- (三) 证券代码：831445
- (四) 注册地址：南平市建阳区徐市镇龙泰园 1 号
- (五) 邮政编码：354205
- (六) 联系电话：0599-5892989
- (七) 传真号码：0599-5892989
- (八) 电子信箱：longtai@longtaibamboo.com
- (九) 法定代表人：连健昌
- (十) 董事会秘书：张丽芳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 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3,637,886.14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117,907.14 元，均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告编号：2015-026）规定的业绩目标。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感、使命感，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因此，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没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投资者身份	拟认购数量（股）	预计募集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冯磊	董事、总经理	270,000	599,400.00	货币
2	李兵	拟认定核心员工	30,000	66,600.00	货币
3	李永茂	核心员工	30,000	66,600.00	货币
4	胡敏	监事	20,000	44,400.00	货币
5	张丽芳	董事会秘书	10,000	22,200.00	货币
6	蔡圣淮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22,200.00	货币
7	李新民	拟认定核心员工	10,000	22,200.00	货币
8	叶连丹	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9	连建庭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10	刘明华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11	王艺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12	周伊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13	郑文林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14	游俊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15	罗宜麟	拟认定核心员工	5,000	11,100.00	货币
合计			420,000	932,400.00	

注：上述拟认定核心员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39条的规定，上述核心员工仍需要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核心员工经公示后监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核心员工，则上述人员不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本次发行方案将进行相应调整。

冯磊，男，197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兵，男，196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李永茂，男，1972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胡敏，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监事。

张丽芳，女，1986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蔡圣淮，男，1985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李新民，男，196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叶连丹，女，1985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核心员工。

连建庭，男，1988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刘明华，男，198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王艺，女，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

认定核心员工。

周俨，男，1980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郑文林，男，197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游俊，男，1984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罗宜麟，男，1962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拟认定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除与公司存在上表所列关联关系外，发行对象连建庭系公司董事长/股东连健昌兄弟之子；发行对象张丽芳系公司董事/股东刘贤安之妻。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在册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 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121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22 元为基础，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多种因素后确定的。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420,000 股（含 4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32,400.00 元（含 932,400.00 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曾两次实施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016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3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5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II 实际每 10 股派 1.35，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2、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

2017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6,3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每 10 股转增 3 股，（其中以公司股东溢价增资所形成

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需要纳税），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个人股东、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财税【2015】101 号文）；QF11 实际每 10 股派 1.70 元，对于 QF11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本次定价基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并已考虑公司挂牌以来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对定价的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自愿锁定 24 个月，自本次股票发行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七）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现有的厂房不能够满足公司新增产品所需的用地规模，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主要用于扩大厂房。预计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固定资产投资总金额	前次已募集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	自筹资金
二期四层钢结构厂房建设（16,400.00 平米）	2,000.00	810.00	93.24	1,096.76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满足公司新增产品对扩大厂房的需求，有利于

促进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的业绩，增强核心客户的黏度。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2、厂房建设资金需求和资金使用计划说明

由于新增产品对公司厂房的需求，公司于2017年10月启动了二期四层钢结构厂房的基建工程项目，预计该工程项目会在2018年9月竣工，并在年内投产。随着该厂房的投产，预计2018年会给公司创造1,500万元的收入，新增300万元的利润。

根据该工程的立项资料和施工预算，四层钢结构每层面积约4,100平方米，四层建筑面积合计=4,100*4=16,400平方米，每平方米预计造价约1,200元，资金总需求约2,000万元。

根据公司与工程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公司于2018年1月起至项目竣工，需陆续支付工程款近2,000万元。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有810万元用于厂房建设，由于自筹资金尚存在较大缺口，故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93.24万元资金仍用于该厂房的建设。

3、本次募集资金的管理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关于调整<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
- 2、《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3、《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4、《关于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8、《关于授权管理层办理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后续三方监管协议签署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的情形，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十一）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四次股票发行，每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一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10,20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0,200,000.00
具体用途：		
1、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9,030,000.00
2、支付配件采购款		1,170,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3）=（1）-（2）		0.00

2、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 6904 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二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期间：2016.9.13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9,00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8,998,618.06
具体用途：	
1、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及手续费	8,998,618.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	7,901.8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1）-（2）+（3）	9,283.80

3、公司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8.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支付竹家具生产线中的设备采购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福建龙泰竹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1 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三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期间：2017.2.7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489,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479,238.00
具体用途：	
1、支付竹家具生产线中的设备采购款及手续费	479,23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	1,373.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1）-（2）+（3）	11,135.69

4、公司第四次定向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10.00 万元（扣

除发行费用)。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公司扩大再生产建设项目(厂房、设备、宿舍楼及食堂等固定资产投资)、补充流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日常性流动资金周转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了《关于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284号。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存在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第四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期间：2017.12.21至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	单位：元
募集资金金额(1)(扣除发行费用)	23,100,000.00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1,735,274.00
具体用途：	
1、支付竹家具生产线中的设备采购款及手续费	1,735,27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3)	33,117.5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 = (1) - (2) + (3)	21,397,843.50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及使用改善了公司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增强了资金流动性，提升了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十二) 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无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下降，公司的资产流动性和偿债能力将获得提高。因此，本次发行能够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连健昌、吴贵鹰，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发展，因而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四）本次发行相关特定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

（二）股份认购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合计不超过 420,000 股。

（三）认购价格、支付方式

每股价格：2.22 元

认购方式：现金方式认购

支付方式：在约定日期前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指定账户。

（四）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股票认购协议经双方签订后成立，于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股票发行事项后生效。

（五）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股票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六）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愿锁定 24 个月，自本次股票发行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之日满 24 个月后解除限售。

（七）估值调整条款

股票认购协议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八）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乙方未能依约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价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应缴价款 1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丧失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

3、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股票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

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有权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核准，不构成甲方违约。

4、由于非归因于本协议任何一方责任的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但是，此时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以尽量减小损失。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 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电话	021-68826801
传 真	021-68826800
项目负责人	王志辉
项目组成员	陈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 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张东晓、刘攀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 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2953
传 真	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	凌燕、徐珍珍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连健昌

吴贵鹰

冯 磊

刘贤安

孔 宝

全体监事（签字）：

沈坚英

钟志强

胡 敏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 磊

孔 宝

王晓民

张丽芳

福建龙泰竹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17日